

畜牧廢水符合標準回收使用作為植物澆灌管理機制

壹、放流水回收作為植物澆灌之水量及面積。

查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水，本得排放於地面水體，現作為植物澆灌，依規定尚無限制施灌數量或面積，應由業者依澆灌植物所需養分提出澆灌之水量、面積，據以核定。另核發機關於受理審查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採行放流水回收作為植物澆灌申請時，應確認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具有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使畜牧放流水能確實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貳、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監測

主管機關執行監測，其監測方式、項目及頻率，得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1 第 3 項及第 70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 49 條之 11 （節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後，每 2 年執行 1 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其監測項目如下： 一、沼液、沼渣品質應包含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二、地下水水質應包含氨氮等項目。 三、施灌農地土壤品質應包含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
第 70 條之 2 （節錄）	前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二、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

參、暫停澆灌

主管機關得參考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6 第 2 項暫停施灌規定辦理，核發機關審查時應納入許可文件之其他重要規定事項。

第 70 條之 6
(節錄)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